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羅曼瑄

電話：03-3322101#7451

電子信箱：mica052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30101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 (376735100E_1130101571_ATTACH1.doc)

主旨：為因應物價上漲，本市市立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寒、暑假愛心午餐費自114年度寒假起調整為每生每天補助65元，另請貴校於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前至線上表單填報114年度寒假愛心午餐補助審查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立各級學校經濟弱勢學生早午餐費補助要點辦理。
- 二、本案係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童於寒假在家期間，避免因「家中無法提供午餐」致使學童無法溫飽，爰補助本市所屬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寒、暑假期間午餐費。另為因應物價上漲及確保愛心午餐供應品質，自114年度寒假起「寒暑假愛心午餐」補助金額由每生每天補助60元調整為65元。
- 三、114年度寒假愛心午餐補助期間及額度：114年1月21日至2月10日（共21天），每人每天補助65元午餐費。
- 四、學校可於補助經費項下由學校廚房自行烹煮或依學校需求向鄰近商店或原外訂餐盒廠商採購餐點，另各校可視在地



情況配合社區環境研訂較富彈性之供食方式(請勿直接給現金或將補助款匯至受補助學生帳戶)，以解決經濟弱勢孩童寒假在家期間用餐問題。

五、本案補助請學校對校內原上課日補助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重大變故及經實訪認定家庭經濟困難之家境清寒等4類別經濟弱勢學生，於導師實訪後就學生家庭狀況之需求提出推薦名單(非由家長申請)，補助優先序號請學校召開審查小組會議確實依學生家境狀況及需求(非依身分別)進行審查，本局不另核定補助人數。

六、受補助學生若曾多次未領取學校辦理之本案愛心午餐，請學校確實了解原因後斟酌該生補助之需要，必要時請予以其他協助。市府預算有限，本案補助請學校審慎查核，將資源給予真正需要補助之學童。

七、另請貴校將審查結果於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前至線上表單完成填報(填報連結：<https://forms.gle/41hbC2vliycV9eci9>)，並將調查表核章後掃描成電子檔上傳供本局備查，紙本正本留校備查。

八、本案請勿與「寒暑假參加學校活動無力支付午餐補助」、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午餐相關費用及資源重複申請，經查重複者應予繳回。

九、檢附「114年度桃園市寒假愛心午餐學生推薦審查名單及辦理方式調查表」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

